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荣生

本人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坚持独立判断与客观公正的原则，有效发挥监督、咨询与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杨荣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贵州分所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没有对会议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8	1	0	0	否	4
---	---	---	---	---	---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2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杨荣生	6	6	3	3	1	1	2	2

(1)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内部董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参加了委员会的 1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全体委员需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参加了委员会的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主持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 本人作为第八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投了赞成票。

(4) 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作为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 1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报告、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报

告、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报告，均投了赞成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会议、审阅书面材料、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到 17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本人对

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议案。本人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系根据地方国资监管要求，依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出席相关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参加监管机构、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杨荣生

2026 年 4 月 23 日